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交易代码 481001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72,012,440.53份

投资目标 有效管理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价格将最终反映其内在价值。本基金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类基金，其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862,679.32

2.本期利润 120,810,176.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84,879,214.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2803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列示数字。

②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所列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序号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05% 0.83% 0.82% 0.36%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总资产占比图 变化图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三条(C)的投资范围。(E)2.投资禁行行为与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江旭 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经理 2010年4月12日 - 15 年 曾担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基金金融、基金稳健回报、基金增长以及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09年加入了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0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经理，经理(2011年1月1日至今)。同时担任工银瑞信消费行业基金经理的基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保护各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资产进行公平对待，对买卖股票、债券时的价格差额、差价率、成交量等进行监控。报告期内，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售条件且对同一证券买卖方向一致的基金组合投资，均采用同样的交易策略，进行公平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影响到公平的情况。但本基金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账户没有因违反公平交易的规定而受到法律处罚及行政处罚。

4.4 公平交易执行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及较少的双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行业表现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的行业表现如下：一季度沪深300指数基本持平，4月份上涨而6月份下跌，行业分化更为明显，以医药、日常消费品为代表的稳定性行业表现突出，而一季度表现较好的钢铁等行业则由于经济恶化出现大幅的调整。整体一季度沪深300上涨2.7%，医药、非银行金融、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超过10%。钢铁、通信、煤炭等行业下跌接近10%。

4.4.2 对市场走势的展望

基于对市场走势的判断，本季度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上以业绩景气度高的日常消费品、估值安全的房地产行业以及符合节能减排的新能源行业的投资行为为主。

4.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本报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及较少的双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行业表现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的行业表现如下：一季度沪深300指数基本持平，4月份上涨而6月份下跌，行业分化更为明显，以医药、日常消费品为代表的稳定性行业表现突出，而一季度表现较好的钢铁等行业则由于经济恶化出现大幅的调整。整体一季度沪深300上涨2.7%，医药、非银行金融、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超过10%。钢铁、通信、煤炭等行业下跌接近10%。

4.5 其他指标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26日 - 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03,598.71

2.本期利润 -31,261,264.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6,929,841.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列示数字。

②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所列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 0.44% -4.95% 0.87% 2.55%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总资产占比图 变化图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4.2.1 本报告期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守廉洁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 本报告期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守廉洁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保护各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资产进行公平对待，对买卖股票、债券时的价格差额、差价率、成交量等进行监控。报告期内，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售条件且对同一证券买卖方向一致的基金组合投资，均采用同样的交易策略，进行公平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影响到公平的情况。但本基金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账户没有因违反公平交易的规定而受到法律处罚及行政处罚。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本报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及较少的双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行业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的行业表现如下：一季度沪深300指数基本持平，4月份上涨而6月份下跌，行业分化更为明显，以医药、日常消费品为代表的稳定性行业表现突出，而一季度表现较好的钢铁等行业则由于经济恶化出现大幅的调整。整体一季度沪深300上涨2.7%，医药、非银行金融、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超过10%。钢铁、通信、煤炭等行业下跌接近10%。

4.3.3 公平交易执行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本报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及较少的双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行业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的行业表现如下：一季度沪深300指数基本持平，4月份上涨而6月份下跌，行业分化更为明显，以医药、日常消费品为代表的稳定性行业表现突出，而一季度表现较好的钢铁等行业则由于经济恶化出现大幅的调整。整体一季度沪深300上涨2.7%，医药、非银行金融、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超过10%。钢铁、通信、煤炭等行业下跌接近10%。

4.4.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行业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的行业表现如下：一季度沪深300指数基本持平，4月份上涨而6月份下跌，行业分化更为明显，以医药、日常消费品为代表的稳定性行业表现突出，而一季度表现较好的钢铁等行业则由于经济恶化出现大幅的调整。整体一季度沪深300上涨2.7%，医药、非银行金融、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超过10%。钢铁、通信、煤炭等行业下跌接近10%。

4.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本报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及较少的双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行业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的行业表现如下：一季度沪深300指数基本持平，4月份上涨而6月份下跌，行业分化更为明显，以医药、日常消费品为代表的稳定性行业表现突出，而一季度表现较好的钢铁等行业则由于经济恶化出现大幅的调整。整体一季度沪深300上涨2.7%，医药、非银行金融、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超过10%。钢铁、通信、煤炭等行业下跌接近10%。

4.4.5 公平交易执行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本报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及较少的双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5 其他指标

无。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基金合同；

8、基金招募说明书；

9、基金定期报告；

10、基金半年度报告；

11、基金年度报告；

12、基金清算报告；

13、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14、基金临时公告；

15、基金客户服务系统服务协议；

16、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协议；

17、基金代销协议；

18、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19、基金募集申请报告；

20、基金合同修改文本；

21、基金转换份额申请与确认；

2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3、基金分红与分红方案；

24、基金转换费率；

25、基金巨额赎回费率；

26、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